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具体要求

1. 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上完成备案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组织招标必备的人员及设备设施，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包括办公区域、评审区域、开标区域，跨地区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供应商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所有权证明、买卖协议等复印件及场地设备照片照片）

6、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论证/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项目具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承担医院部分货物、服务及工程类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采购前期相关咨询，重大项目技术参数论证、预算金额、进口产品论证等需求论证；协助采购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进行采购项目的备案事宜；提供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代拟和发布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公告；解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提出书面意见；协助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协助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接受投标报名、组织开标和评审活动；代拟评审报告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发放成交通知书；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配合医院或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负责招标过程资料的编制和汇总；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办理与招投标代理业务相关的其他延伸服务；不定期的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及政策培训等服务。

2、供应商拥有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具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的专职从业人员，持有招标代理岗位资格证书和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的专职人员（1）为医院委托的招标代理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如有需要，可根据工程、货物、服务分类指定专项负责人，但每类仅限1名负责人）；（2）提供供应商为上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及团队成员的相应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4、业绩要求：具有2021年以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已完成业绩5项，代理过其他政府采购方式河南省内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每类不少于2项；（时间以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为准；提供委托代理协议、采购公告及结果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

5、报名结束，医院将组织到各报名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请将报名表中公司地址及联系人填写准确、完整。

（二）商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三年。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资格入围协议，协议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

3、本次遴选为入库遴选。医院需要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具体项目招标采购工作时，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本次遴选入库代理机构中，委托一家进行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签订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合同，按采购项目一事一签。不对任何一家备选招标代理机构承诺或者保证其入选期间的工作量。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招标代理管理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